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朱萌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688号

罪犯朱萌，男，1990年2月5日出生于陕西省安康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26日作出(2010)安中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萌犯抢劫罪、强奸罪，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5000元（已缴纳2000元）、附带民事赔偿50000元。2012年5月3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5年1月25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陕刑减字第00140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7年12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陕07刑更67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34年4月2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8年1月4日。

该犯确有悔罪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间隔期内该犯多次违规违纪扣分，经干警教育后，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；能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教育且成绩基本合格；能参加劳动，劳动态度基本端正。自2017年3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7次。获得2018年监狱劳动能手一次。

该犯系主犯、数罪犯、暴力犯x2、因故意犯罪致人死亡、性侵未成年人、间隔期内履行部分财产性判项月均消费高于一般水平、一次性60分以上扣分、累计100分以上扣分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